

高雄醫學大學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 時至 11:20 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湯凱文主席

出席人員：楊俊毓代表、賴秋蓮代表、周汎濤代表（陳政智代理）、

黃耀斌代表（蔡麗桐代理）、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劉益全代表、
王之青代表、李珮綾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08.11.25 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確認無誤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一、農曆春節期間，因武漢肺炎疫情暴發，為促使事業單位加強職場防疫措施，勞動部職安署特別摘錄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期能透過勞雇雙方共同合作與努力，確實防堵武漢肺炎進入職場。重點如下：

雇主部分：

- (一)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、加強勞工職場感染預防訓練、保持工作場所之通風、清潔與定期消毒。
- (二)置備適當及足夠之口罩，不得禁止勞工戴用；第一線工作人員如有感染之虞時，雇主應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使其確實戴用。
- (三)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，如非必要，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大陸疫區。
- (四)對近期曾至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勞工，應採取必要之健康追蹤及管理措施。

勞工部分

- (一)做好個人自主管理，使用肥皂勤洗手、避免前往疫區旅遊。若出現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，請速就醫，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史及接觸史，並主動告知雇主。

(二)如為交通站場、運輸工具、商場、百貨公司等第一線服務人員，宜配戴口罩。

二、勞動部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告：勞工罹患各類流感(武漢肺炎)、麻疹或登革熱等其他疾病，無論自主隔離或強制隔離，如**非因職業上原因**感染，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；若勞工係**因執行職務**而患病，則可申請公傷病假，請假期間工資由雇主照給。詳情請參閱勞動部防疫專區<https://www.mol.gov.tw/3016/44241/>，或本校2月10日公告之防疫期間教職員工、計畫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。

三、政府為因應疫情，於109年2月25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制定公布「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**」，並以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支應，上限為600億元。條例除加重罰則，更明訂「**防疫隔離假**」，受隔離者可申請「**防疫補償**」。重點如下：

(一) **惡意傳染者**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**不遵守隔離、檢疫規定**者：

1. 確診個案接觸者，14天內天內請務必遵守居家隔離，違反者可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從重最高可罰100萬。
2. 自中、港、澳、韓入境者（資料更新02/26），14天內請務必遵守居家檢疫，違者可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從重最高可罰100萬。
3. 於防疫期間，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、攝影、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。

(三) **發假消息、哄抬物價者**：

1.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) 防疫隔離假(勞動部公告，僅適用於適用勞基法者)：

1.什麼情況雇主應給予「防疫隔離假」？

- (1) 受僱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/檢疫、集中隔離/檢疫，因此無法出勤時。
- (2) 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/檢疫者，而必須請假時。

2.防疫隔離假有薪水嗎？

- (1) 若受隔離/檢疫的原因：可歸責於雇主時，雇主應給薪；不可歸責於雇主時，沒有強制雇主要給薪。
- (2) 雇主如果有給薪水，可以從所得稅之所得額中加倍減除。
- (3) 受隔離/檢疫者如果沒有支領薪資，可以申請「防疫補償」。

3.什麼情況下，受隔離/檢疫的原因是可歸責於雇主，雇主應給薪？

- (1) 若雇主可以預見要員工出差返臺後，員工將受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隔離/檢疫，此時仍派員工出差，則受隔離/檢疫的原因是可歸責於雇主。例如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，自中港澳返臺民眾必須接受居家檢疫，雇主仍指派員工前往，於返臺接受居家檢疫的期間，雇主應照給工資。
- (2) 其他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/檢疫，需依個案情況認定隔離/檢疫的原因是否可歸責於雇主。例如：醫護人員因工作上原因而被隔離/檢疫，於隔離/檢疫期間，雇主應照給工資。

4.誰可以申請「防疫補償」？

- (1) 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/檢疫、集中隔離/檢疫者。
- (2) 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/檢疫者，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。
- (3) 上述對象如果沒有支領薪資、沒有違反隔離/檢疫相關規定，可以申請「防疫補償」。

※特別提醒：

如果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能重複領取。如果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，不但不能申請防疫補償，還會被重罰。

5.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雇主可以記我曠職、或扣全勤獎金嗎？

- (1) 特別條例裡有明定，若符合條件的員工要請假，雇主應給予「防

疫隔離假」。

A. 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。

B. 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。

C. 不能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2) 若雇主不依法給予「防疫隔離假」或對勞工有相關不利對待者，將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雇主要求員工自主隔離不要上班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並申請「防疫補償」嗎？

(1) 如果不是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/檢疫，而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，那就不符合「防疫隔離假」以及申請「防疫補償」的條件。

(2) 如果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時，不可以強迫勞工用自己的假來請假，而且仍要照付工資。

(五) 受衝擊產業紓困與防疫人員津貼：

1. 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，應予**補助**或發給**津貼**。而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其人員等，執行防治工作有績效者應予**獎勵**；若因執行防治工作感染導致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，應給予**補償**、**補助**各項給付或子女教育費用。
2.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、事業、醫療（事）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**紓困**、**補貼**、**振興**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**協助**。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，政府應予適當**補償**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1:20 時整。